

嶺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職掌表

職稱：康樂長

職掌：

1. 策劃班級體能、康樂及聯誼活動。
2. 推動班級參加各種慶典活動。
3. 負責班級旅遊活動申請。
 - (1) 活動前二週呈送活動申請表。
 - (2) 活動申請表除依規定填寫外並附證件：
 - A. 家長親筆同意書。
 - B. 旅遊行程表（含住宿所地址、電話）。
 - C. 遊覽車行照及最近保養檢修記錄，司機駕照影本各乙份。
 - D. 學生平安保險、名冊。E. 合規定之領隊人員。
 - F. 旅行社營業執照影本。
 - (3) 班導師無法領隊時、應另邀請領隊老師。
 - (4) 活動核准後才能成行。
4. 負責體育課借、還運動器材及相關事務。
5. 協助班上運動安全及水域安全宣導。
6. 協助同學活動受傷時之緊急處理及通報事宜。
7. 負責班際運動比賽報名、聯繫及其相關事務。
8. 協助同學體適能檢測及其相關事務。
9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★連絡方式：
體育室 04-23892088 轉 1761、1762；<ltu1760@teamail.ltu.edu.tw>。
課指組 04-23892088 轉 1721、1722；<ltu1720@teamail.ltu.edu.tw>。
10. 「嶺東科技大學」開始用 LINE@生活圈廣宣平台了！
我們將會提供許多好康資訊給大家，請透過下方連結將我們加入好友。
<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sf9008s> 煩請將此訊息轉傳同學，鼓勵儘快加入，以便取得最新訊息。



嶺東科技大學



康樂長群組

代理人：心輔長、班代表